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維陞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7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維陞（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為之，且原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又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至附表編號3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見執聲卷第2頁），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原審並使抗告人對定刑表示意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在卷可查（見原審聲卷第39頁，原裁定漏未記載，本院予以補充），並審酌抗告人所犯案件種類大多與毒品有關，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及受刑人意見等綜合因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1 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
02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合計
04 刑期為2年4月，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已
05 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抗告人刑期
06 顯未受合理寬減，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較有利抗告人之裁
07 定。並援引10則各級法院定刑資為有利自己之主張。

08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
09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
10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11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12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13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14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15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16 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
17 經臺灣臺中、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
18 確定在案，且係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9 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為得易科
20 罰金，業據抗告人同意合併定執行刑，有如上調查表附卷可
21 查，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第53條所定，
22 併合處罰之。本件法律之外部界限即刑法第53條第5款所規
23 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4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本件定執行
25 刑，在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
26 期徒刑2年4月）以下定之，均合於法律之規定。而數罪併罰
27 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
28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29 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
30 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31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

01 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並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
02 拘束，此即為法院內部界限之裁量權行使範疇。本件受刑人
03 所犯前後3案，分別為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販賣第
04 二級毒品未遂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後二罪均與毒品相
05 關，且犯罪類型(販賣與施用)不同，上開各罪所犯法益侵害
06 程度亦有別，犯罪時間接近，反應出抗告人之人格及犯罪傾
07 向，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定應執行刑有
08 期徒刑2年2月，已折減2月，與法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
09 所在之內部界限，與法律具體規定之外部界限均無違，並無
10 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於抗告人援引
11 其他各級法院之裁判，均與本案無涉，且個案情節不一，尚
12 難比附援引。而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
13 衡定之理。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
14 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
15 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是他案之定刑裁判無法類比，本院亦
16 不受拘束。本件抗告人之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0 法官 李殷君

21 法官 黃惠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錫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